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BAO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澄清公佈

茲提述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澄清，由於無心疏忽，該公佈第4頁「公司之股權」一節中列示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的表格應修訂如下：

「下表載列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附註1及4)	251,255,725	24.03
何如海先生(附註2及4)	38,838,740	3.71
李志恆先生(附註2及4)	25,088,535	2.40
崔少雄先生(附註2及4)	11,000,000	1.05
袁志豪先生(附註2及4)	10,020,000	0.96
劉兆聰先生(附註2及4)	5,285,000	0.51
趙德珍女士(附註2及5)	1,573,077	0.15
鄭岳博士(附註3及4)	528,846	0.05
小計	343,589,923	32.86
要約人	359,280,000	34.36
公眾股東	342,884,212	32.78
合計	1,045,754,135	100.00

附註：

1. 該等251,255,725股股份中由(i) Tottenham Limited 持有其中228,554,475股股份，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由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崔先生擁有；(ii)崔先生個人持有22,576,250股股份；及(iii)崔先生配偶梁詠儀女士持有125,000股股份。
2. 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袁志豪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趙德珍女士均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崔少雄先生為與公司關連之第(3)類聯繫人士。
3. 鄭岳博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相關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刊發之經修訂回應文件、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交易披露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計得。
5. 本表格所載若干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董事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廣勝先生。中國寶安集團之董事為陳政立先生、陳泰泉先生、陳平先生、林潭素先生、郭朝輝先生、鄒傳錄先生及陳匡國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為準並附中文。